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第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 3.7425 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 2021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陈门村土地,西至陈门村土地,南至规划隆泰路,北至尚集镇农科站土地。

二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罗门村土地,西至罗门村土地,南至规划永兴东路,北至罗门村土地。

三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尚集镇农科站土地,西至宏达路,南至许昌市消防“三站合一”、湾店村土地,北至湾店村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尚集镇陈门村集体耕地 0.0364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44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1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76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6 公顷;湾店村集体耕地 0.83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8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11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4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69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2 公顷;罗门村三组集体耕地 0.7489 公顷,共计 3.7425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尚集镇陈门村、湾店村、罗门村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为 115.95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社保费 66 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2019〕2号文件精神,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1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魏武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魏武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联系人:赵师超、陈琼。联系电话:8327699(示范区分局)。公告期满,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委托魏武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1 年 7 月 12 日

